

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總說明

為促使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程序更加公開透明，以充分發揮市場機制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本注意事項，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一次。嗣後鑑於本國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提昇、逾放比率下降，爰於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再修正本注意事項，以符「原則自行催理，特例允許出售」之政策。

為避免未完建案延宕，導致承購戶權益受損，並考量強化續建機制，有助達成承購戶、地主、建商、銀行等多贏效益，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二點金融機構得例外出售不良債權之情形，除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(帳)款比率大於百分之三、聯貸授信案件或與聯貸授信案件借戶相同且需併同處理案件、境外分行授信案件外，增列因建商未能履約，為協助建案承購戶之交屋，經協調處理未果，報經董(理)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。但該不良債權買賣契約應約定買受人應盡力協助爭取承購戶權益。